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常州市瑞文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瑞文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）的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综合设计实训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：

1.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智能传感器实训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瑞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.377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.1508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瑞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9日

